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Zhongguo

Falü Sixiangshi

# 中国法律思想史

(第二版)

姜晓敏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 Zhongguo Falü Sixiangshi **中国法律思想史**

( 第二版 )

姜晓敏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材。为适应本科教学的特点,本书精选了学科传统而稳定的教学内容,主要介绍中国自古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重要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与法律观点。全书系统讲述了夏商西周时期、先秦诸子、秦汉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隋唐时期、宋明时期、明末清初以及近代的法律思想。

为帮助学生系统地掌握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特色与发展轨迹,领悟中国传统法律观的智慧与缺憾,提高国学及法学素养,本书在叙述风格上力求平实简洁、通俗易懂。每章起首编写了概括性的“本章引言”;章末附有归纳性的“本章小结”,并列有“本章思考题”,通过解题,学生可以进一步巩固重要的知识内容。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姜晓敏著.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04-043666-2

I. ①中… II. ①姜…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2069 号

|      |     |      |     |      |     |      |     |
|------|-----|------|-----|------|-----|------|-----|
| 策划编辑 | 王亚敏 | 责任编辑 | 王亚敏 | 特约编辑 | 侯春杰 | 封面设计 | 张志奇 |
| 版式设计 | 张志奇 | 责任校对 | 刘莉  | 责任印制 | 赵义民 |      |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http://www.landraco.com</a>       |
| 印 刷  |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      |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cn">http://www.landraco.com.cn</a> |
|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      |                                                                     |
| 印 张  | 14.25            | 版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
| 字 数  | 260 千字           |      |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印 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咨询电话 | 400-810-0598     | 定 价  | 24.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666-00

## 作者简介

姜晓敏 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该校“法律思想史”专业，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8年考取该校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2001年毕业，获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讲授“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等课程，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刑法史。

目前个人主持的研究课题包括：“中国古代刑罚的文化透视”（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中国近代刑罚改革的文化透视”（司法部科研项目）、“‘孝’与汉代刑事法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教材编写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同时参与的科研项目有：《〈大清律例根原〉点校》（国家清史工程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教育部研究课题）等。

主要科研成果：《“五刑”语义的历史流变》，载《修辞学习》2006年第4期；《中国古代死刑的文化透视》，载《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传统法的再认识》，载《检察日报》2005年6月11日；《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第六章《刑法思想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谈谈对中国传统刑事法律的认识》，载《法学家》2007年第5期；《中国古代的耻辱刑及其思想文化内涵》，载《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古代刑事法律对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关注》，载韩国《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57辑；《陈瑾昆的刑事法律思想》，载《董必武法学研究文集》第九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百年——“狱”的光影变奏——〈提篮桥监狱〉读后》，载《中国监狱学刊》2013年第6期；《晚清的死刑废除问题及其历史借鉴》，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12期；《陈虬及其废除死刑的思想——兼论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新视野》，载《京师法律评论》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前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专业的主要课程之一，它以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出现的各个派别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为研究对象，力图揭示：中国人传统的法律观是什么？与同时期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法律观相比，中国人对于法律有着怎样独特的理解？形成这种特色的原因是什么？对我们当前的法治建设又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观今须鉴古，无古不成今。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一个文明延续未曾中断的国家，在数千年漫长的文明演进过程中，我们一代代的祖先满怀着对和谐、安乐的美好社会的憧憬，创造了丰富的法律思想，孕育出富有特色的法律观念。时至今日，其中的许多内容并没有随着历史的飞速发展而烟消云散，而是像遗传密码一样在后世子孙的血脉中流淌，对我们当下的认识和判断仍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不单是为了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法律传统，更是为了总结其中沉痛的历史教训，以为后来者之鉴。所以，中国法律思想史绝不是一门空洞无用的清谈之学，而是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的课程。

中国法律思想史这一学科的奠基人是杨鸿烈<sup>①</sup>先生。1904年梁启超发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可以视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萌芽。1936年，杨鸿烈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法律思想史》一书，奠定了中国法律思想史这一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法律思想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张国华、饶鑫贤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两册（甘肃人

---

<sup>①</sup> 杨鸿烈（1903—1977），云南人，早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外文系，后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师从梁启超、王国维研究历史，之后任教于南开大学、上海中国公学、北京师范大学、云南大学、河南大学等。1934—1937年留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研究院，获博士学位。1938年到香港从事中外交流史研究工作，之后任教于无锡国学专科学校。1941—1945年在汪伪控制下之南京中央大学任教，并兼任伪中央宣传部编审司长及国史编纂委员。1946年任教于香港大学，1955年返回广东，任广东文史馆馆员。不久因上书毛泽东反映两位文史馆员受虐待身亡问题而获罪，被撤销馆员职务，1957年被划为“右派”，1977年逝世。参见范忠信、何鹏：《杨鸿烈及其对法律思想史学科的贡献》，载于杨鸿烈著：《中国法律思想史》，范忠信、何鹏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序之第1~2页。

民出版社1984年版)，张国华所著《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是本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李光灿、张国华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sup>①</sup>、杨鹤皋所著《中国法律思想通史》<sup>②</sup>，也是本学科的重要论著。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由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秦汉至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近代的法律思想三大部分组成。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部“思想”的历史，而社会剧烈动荡之际往往是新的思想破土萌发之时，所以这门课的学习重点当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思想，它不仅斑斓多彩，而且富于创见。春秋战国以及近代是中国历史上两次最为重大的社会转型时期，以儒、法两家为代表的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以及以康有为、孙中山等人代表的近代法律思想，无疑是应当重点掌握的内容。而在秦汉至明清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段内，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正统法律思想。正统法律思想在西汉中期是怎样确立的？在宋代又如何得以强化？明末清初之时又遇到了哪些挑战？这些问题也非常值得关注，所以对于董仲舒、朱熹以及黄宗羲等人的法律思想，也需要认真领会。

虽然中国历史上的学术思潮，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以至宋明理学、清代朴学，均不以法律为研究重点，虽然中国历史上常常将“法”等同于“刑”，认为其是不开化的蛮夷所发明的血腥手段，法律自身的地位不高，法学被视为俗学、末学，虽然中国历史上的思想家多如满天繁星，却很难找出一位专门的法学家，但是绝不能因此而否定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独立性和思想价值。众所周知，比重的多少并不能说明价值的高低。仅以孔子为例：虽然无人称孔子为“法学家”，《论语》中关于法律的专门阐述也并不多见，但是他在2500年前提出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sup>③</sup>，不仅在汉朝落实为具体的法律规范，而且其效力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时期，甚至影响了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亲属作证的规定，时至今日仍是法学界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孔子不是法学家而否认他具有独立的法律思想，不能因为孔子生活于遥远的春秋时期就否认在当下研究他的法律思想的价值。

---

① 该书共计四册11卷426万字，由山西人民出版社于1995年至2000年陆续出版。

② 该书分上下两卷，160余万字，由湘潭大学出版社于2011年出版。参见姜晓敏：《老骥伏枥结硕果，鹤鸣九皋慰先贤——简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载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3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③ 《论语·子路》。有人对孔子讲，他的家乡有个正直的人，那人的父亲偷了别人家的羊，他便亲自去告发。孔子则提出，父亲要为儿子隐瞒，儿子要为父亲隐瞒，这才符合他所认同的正直标准。

翻开本书的朋友：随着阅读的增加、相关知识的积累，相信您一定会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多一分同情的理解！

作 者

2015年3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1

### 第一节 从“天命”“天罚”到“以德配天”的神权法思想//3

- 一、夏、商时期的“天命”“天罚”思想//3
- 二、西周时期的“以德配天”思想//5

### 第二节 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6

- 一、西周的宗法“礼治”思想//7
- 二、周初的“明德慎罚”思想//9

## 第二章 先秦诸子的法律思想//11

### 第一节 儒家的法律思想//13

- 一、儒家及其代表人物//13
- 二、儒家的法律思想体系//22

### 第二节 墨家的法律思想//36

- 一、“兼相爱，交相利”//37
- 二、“一同天下之义”//40
- 三、“以天为法”//42

### 第三节 道家的法律思想//45

- 一、道家及其代表人物//45
- 二、道家的法律思想//48

### 第四节 法家的法律思想//57

- 一、法家的代表人物//57

- 二、法家的法律思想体系//71

##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90

### 第一节 秦帝国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92

- 一、“事皆决于法”的“法治”思想//92
- 二、“专任刑罚”“深督轻罪”的重刑主义//95

### 第二节 汉代的法律思想//97

- 一、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97
- 二、董仲舒的法律思想//104

##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111

### 第一节 玄学家的法律思想//113

- 一、以道家的自然观来论证儒家名教的合理性//113
- 二、反对烦法酷刑、主张法令贵简贵无//116

### 第二节 律学家的法律思想//118

- 一、杜预的法律思想//118
- 二、张斐的法律思想//120
- 三、刘颂的法律思想//122

##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125

### 第一节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思想//126

- 一、“德礼为本，刑罚为用”思想的法典化//127
- 二、“三纲”思想的法典化//128
- 三、“等级特权”思想的法典化//131
- 四、“轻刑慎罪”思想的法典化//133

### 第二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135

- 一、韩愈对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135
- 二、柳宗元对正统法律思想的批判//138
- 三、白居易对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141

## 第六章 宋明时期的法律思想//146

### 第一节 王安石的法律思想//147

- 一、“三不足”的变法理论//147
- 二、主张“大明法度”“众建贤才”//150

### 第二节 朱熹的法律思想//152

- 一、“存天理、灭人欲”//153
- 二、“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155

### 第三节 丘浚的法律思想//157

- 一、立法必须“应经合义”，以“便民为本”//157
- 二、执法“必守之以信”，“以公理而灭私情”//160

## 第七章 明末清初时期的法律思想//164

### 第一节 黄宗羲的法律思想//166

- 一、重构“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政治体制//166
- 二、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168

### 第二节 顾炎武与王夫之的法律思想//170

- 一、顾炎武的法律思想//170
- 二、王夫之的法律思想//172

## 第八章 近代的法律思想//175

### 第一节 开明派、农民革命派与洋务派的法律思想//177

- 一、早期开明派的法律思想//177
- 二、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派的法律思想//180
- 三、洋务派的法律思想//182

### 第二节 沈家本的法律思想与清末的“礼法之争”//184

- 一、沈家本的法律思想//185
- 二、清末的“礼法之争”//187

### 第三节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189

- 一、康有为的法律思想//190

二、梁启超的法律思想//191

三、谭嗣同的法律思想//192

四、严复的法律思想//194

#### 第四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197

一、孙中山的法律思想//198

二、章太炎的法律思想//205

## Part 1

### 第一章

#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 [本章引言]

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夏王朝的建立，作为国家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以及形而上的法律思想应运而生。渊源于原始氏族成员对神的膜拜以及原始氏族父系家长制的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成为这一时期意识形态的支配性力量。受此影响，夏、商、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就是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中国在进入文明社会后，王权利用神权并将之作为维护统治的一个重要精神支柱，将神权与法律联系起来，形成了神权法和神权法思想。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形成于夏，极盛于商，动摇于西周。一般认为，中国历史上在全国范围内从未出现过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的教会和教权，中国古代的神权法思想是从属于和服务于王权的，目的在于神化王权。这是中国古代神权法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

宗法思想是夏、商、西周时代与神权法思想并行的另一维护王权统治的精神支柱。统治者把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关系和国家组

织直接结合起来，逐级任命和分封自己的亲属担任各级官吏并世袭下去，形成了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宗法等级制，从而利用族权来巩固政权。相传在周公的主持下，周王朝对以往的宗法传统习惯进行了整理、补充，厘定成一整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这就是一般所说的礼或周礼。与这套礼制相适应，西周在法律思想上奉行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的“礼治”。周公等西周统治者还吸取了殷商重刑而亡国的历史教训，提倡“明德慎罚”，这一思想无论在当时还是后世都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使中国法律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 第一节 从“天命”“天罚”到“以德配天”的神权法思想

远古时代，人类面对风雨雷电、生老病死等现象而无法解释，便自然地将其归因于超凡而神秘的神，认为这一切都是神主宰和支配的结果，于是对神顶礼膜拜。人自身的力量越是弱小，对神灵的信仰就越是强固。这是人类文明进化演变的普遍规律。中国也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一样，经受了神的洗礼。先民们也曾匍匐在神的脚下，坚信威不可测的神权至上，神是控制自然和社会的决定性力量。神权和王权密切结合，成为那一时期统治权力和刑罚权力的重要依据。“神权法”的基本内涵就是指神权是法律的最终理论根据，统治者根据神意授权进行立法、司法活动。中国的“神权法”思想在夏、商时期主要表现为“天命”和“天罚”。

### 一、夏、商时期的“天命”“天罚”思想

统治者的统治权力从何而来？其统治的正当性和合法性的依据何在？为什么臣民应当无条件地听从统治者的号令、接受其刑罚制裁？这是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者都必须回答的问题，遥远的夏、商时期亦然。为了稳固统治秩序，使广大民众能够俯首帖耳、心甘情愿地安于被统治者地位，统治者提出了“天命”“天罚”思想。即宣称王权来源于神权，王所发布的法令是神意的体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是对神的亵渎，因而必须施以严厉的制裁。

#### （一）“天命”思想

“天命”即宣扬自己的统治是“受命于天”。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夏朝时期的文字，后世有关夏朝的文献记载也很有限，因而对夏朝的情况难以详尽描述。相传夏禹非常重视祭祀，尽管自己的衣食粗劣，也一定要把最精美的衣食作为贡品献给鬼神，以表达虔敬之心。<sup>①</sup>文献记载“有夏服天命”<sup>②</sup>，标榜夏王朝的统治权力是秉承上天的旨意而获得的。这不仅使其统治拥有了“合法性”，而且也具有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性”。

---

① 参见《论语·泰伯》。孔子称颂夏禹：“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

② 《尚书·召诰》。

神权法思想发展到商代达到顶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sup>①</sup>，统治者率领民众大搞种种祭祀鬼神的活动，使得殷商文化弥漫着浓厚的迷信鬼神的气息。据说殷商的始祖名叫“契”，他的母亲在野外吃了玄鸟蛋，于是怀孕生下了他。可见玄鸟是上天的使者，契是上天的孩子，殷商民族自然会受到上天的特殊眷顾。所以统治者大肆宣扬“天命玄鸟，降而生商”<sup>②</sup>，将祖先神与上帝神合二为一。这样就堂而皇之地从血缘上为自己找到了垄断统治权的借口，巧妙地确定了商王独享天命的专有地位。在“有殷受天命”<sup>③</sup>的旗帜之下，商王自觉地充当起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的角色，其统治遂被涂抹上一层神意的油彩。为了能够准确领会神明的旨意，商代大搞占卜活动。举凡年成的丰歉、战争的胜负、官吏的任免以及城邑是否兴建等，都要通过占卜向神灵祈祷和请示。

## （二）“天罚”思想

“天罚”即宣扬违法犯罪是对上天意志的违抗，统治者的惩罚是根据上天的旨意而实施的。相传夏禹的儿子启破坏了古老的禅让传统，径自承袭了父亲的王位。这种“离经叛道”的行为遭到固守传统的有扈氏的反对。启兴兵讨伐有扈氏，其真实意图本是为了镇压反对者，迫使其屈服于自己的统治。但是启在发布战前动员令时，却宣称有扈氏冒犯了上天，上天要剿绝有扈氏，他不过是恭敬地代替上天执行刑罚罢了。<sup>④</sup>正是在“天罚”的名义之下，夏启这支为赢得统治权力而战的征服军，被打扮成了“替天行道”的正义之师。

商代神权法思想的盛行，在“天罚”方面也是多有表现。商汤征讨夏桀之时，也曾像夏启一样宣扬自己是代天行罚。<sup>⑤</sup>根据甲骨文的内容可知，商王几乎无事不卜，连定罪量刑也要通过占卜的吉凶来定夺。例如“贞其刑”，即占卜是否处以刑罚。再如“兹人井（刑）不？”即占卜是否对此人施以刑罚。<sup>⑥</sup>类似的记录在甲骨文中还有很多，说明由占卜所显示的神意是商王进行立法、司法活动的重要依据，呈现出浓重的“神判”色彩。仅凭某种“神示”就可以任意用刑，这也是导致商代法制野蛮和残酷的因素之一。

① 《礼记·表记》。

② 《诗经·商颂·玄鸟》。

③ 《尚书·召诰》。

④ 参见《尚书·甘誓》：“有扈氏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中国古代“兵刑合一”，军事镇压也是刑罚制裁。

⑤ 参见《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

⑥ 参见崔永东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 二、西周时期的“以德配天”思想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化。周人虽然一举克商，在军事上取得了绝对性胜利，但是在思想领域里却遇到了一个很大的难题。那就是他们必须回答：“天命”是否存在？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即“天命”存在，那就需要进一步解释，上天既然是商人的保护神，那么受上天保佑的商王朝怎么会覆亡？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即“天命”不存在，那同样需要解释，周人因何会获得统治权力，其统治的正当性基础何在？

以周公为代表的西周统治者，吸取了殷商因施行暴政而被推翻的教训，对夏、商的“天命”观进行修正，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非常智慧地解决了这道难题。他们首先纠正了殷商统治者所宣扬的上帝是其祖先神，进而天命为其独占的说法，指出上天是天下各族的共有之神，“天命靡常”<sup>①</sup>，即天命并不固定，一个家族未必可以一直统治下去。其次指出了天命归属的真正原则是“皇天无亲，惟德是辅”<sup>②</sup>。即上天在人间并无亲族，对所有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在授予天命时没有任何的偏私。天命只属于有“德”之人，是否有“德”正是能否获得天命、拥有统治权力的唯一依据。

周公等人认为，天命是不确定的，是依统治者是否有“德”为转移的，夏、商、西周政权的更迭就是天命转移的结果。夏禹、商汤等先王因为有“德”，获得了上天赐予的统治大权，可是末代君主夏桀、商纣失“德”，荒淫无道，滥施暴政，激起了民众的反抗，致使王朝覆灭。现在天命转移给有“德”的周文王、周武王。<sup>③</sup>正因为天命归周，所以西周能够顺利地取商而代之，这完全是顺应天意之举，因此所有民众都应该心悦诚服地接受西周王朝的统治。

“以德配天”说强调了唯有有“德”之人才可以配享天命，突出了“德”的地位，将其视为从上天那里获取统治权力的唯一媒介。“德”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敬天、孝祖、保民等许多美好的品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保民”。

商纣曾言：“我生不有命在天乎！”<sup>④</sup>坚信上天这把巨大的保护伞足可以支撑起他的万代江山，因而不顾百姓死活，任意胡为，竟至醢<sup>⑤</sup>九侯、脯<sup>⑥</sup>鄂侯、剖比干之心，结果众叛

① 《诗经·大雅·文王》。

② 《尚书·蔡仲之命》。

③ 参见《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二后”即指周文王、周武王。

④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⑤ 捣成肉酱。

⑥ 晒成肉干。

亲离，终被反抗者推翻。这使西周统治者深刻地认识到，若想求得长治久安，不能单纯依靠天命神权的威力，还必须重视民众的力量，争取民众的拥护。“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sup>①</sup>，“民之所欲，天必从之”<sup>②</sup>。既然民众的要求和呼声与上天是相通的，上天的意志取决于民众的意愿，那么民心向背就成了衡量是否有“德”、能否保有天命的决定性因素，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

这种“以德配天”思想的提出，意味着神权的动摇，神的殿堂随着人类主体意识的觉醒而坍塌了。统治者必须注重人事，重视民心向背，关心民生疾苦。这不仅凸显了“人”的价值，而且抬高了“民”的地位，是中国古代“人本”思想与“民本”思想的源头，意义相当深远。

## 第二节 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以血缘为纽带规定嫡庶等级，维护家长、族长统治地位的宗法制度，在我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并且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它源于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的传统习惯，到了西周时期，随着嫡长子继承制<sup>③</sup>的确立而渐趋完备。西周时期的宗法制与分封制紧密结合，建构起典型的“家国一体”的政治体制，而礼治与“明德慎罚”就是维护这种制度的治国主张。

---

① 《尚书·泰誓中》。

② 《尚书·泰誓上》。

③ 张国华认为：宗法制是否完备有一重要条件，即在继承上区分嫡、庶，实行嫡长继承。商代前期主要是“兄终弟及”，后期转向“父死子继”，直到晚期才实行嫡长继承。西周的情况则不同，它一开始就确立了“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嫡长继承制，从而进一步完备了宗法制度。参见张国华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 一、西周的宗法“礼治”思想

依照宗法制度，始祖以下的嫡长子一系为大宗，其余诸子各系为小宗。大宗为宗族之长，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周天子的王位由嫡长子继承，他既是姬姓家族的大宗，又是西周政权的最高统治者，自然受到臣民的拥戴。全国的土地和臣民名义上都归周天子所有，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周天子直接统辖的都城周围地区，称为“王畿”，其余的土地连同土地上的民众则被分封给诸侯。诸侯一般是周天子除嫡长子以外的其他诸子，他们相对于周天子来说是小宗，但是在其封国之内又是大宗，享有很高的自治权力。诸侯之位也由嫡长子继承，在封国之内为其留下一部分直辖土地，又分封其余诸子为卿大夫。卿大夫之位亦由嫡长子继承，其余诸子则为士。除了姬姓宗亲之外，西周还分封了一些有功的大臣为诸侯，并与之通婚，结成了巩固的政治联盟。这些受封的诸侯、卿大夫等贵族在政治上的官爵与经济上的收益都是世袭的，这就是所谓的“世卿世禄制”。在宗法的网络之下，周天子与各级贵族以血缘为纽带，按亲疏远近分享统治权力。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关系，休戚相关、荣辱与共，形成了稳固的等级分明的统治体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宗法等级制”。

古代先民的祭祀活动是礼产生的重要途径。他们使用礼器、依照一定的仪式祭祀神明，祈求保佑。最初的祭祀礼仪是比较简单的、由人们自觉遵守的习惯性规范，之后日益复杂化，其中一部分内容演变成人人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范，具有了法律的性质。关于夏、商时期的礼，由于缺乏文献记载，详细内容不得而知。西周初年，周公在出师东征、平定内乱<sup>②</sup>之后，主持“制礼作乐”<sup>③</sup>，在夏礼、商礼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系统完备的礼仪典章制度和伦理道德规范。这就是相传的“周公制礼”。

西周时期礼的内涵极为丰富，调整对象非常广泛，大至国家的政制法度，小到日常行为规则，涉及政治、经济、行政、司法、军事、教育、宗教祭祀、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等社会

---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武王去世后，其子成王年幼，由叔父周公摄政，引起了管叔、蔡叔、霍叔等宗亲的不满，他们勾结商纣的儿子武庚及东夷部族发动了叛乱。

③ 《礼记·明堂位》。